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租用物业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租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物业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蔡瑞雄先生、李光先生、曾志伟先生、曾萍先生、廖艳芬女士、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曾萍先生、廖艳芬女士、刘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拥有较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

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2023 年 10 月 30 日